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24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星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星星先生回避表决，其余 8 名非关联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同意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